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稳慎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信用债债券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基金A
5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6	000404	易方达新州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7	000593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增长商品指数增强基金-美元汇率份额
8	00066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	00103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2	001375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3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基金
14	110001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15	110002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基金
16	110003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17	110005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基金
18	110008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19	110009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0	110010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1	110011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2	110012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3	110013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4	110015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5	11001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6	110019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7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8	110021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29	110022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0	110023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1	110025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2	110026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3	11002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4	110029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5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6	110031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7	110032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8	110035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39	11003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0	112002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1	118001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2	118002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3	161115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4	161116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5	16111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6	161118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7	161119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48	161123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若有变动,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申购手续费、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管理费率(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3月25日为惠丰A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赎回日,2016年3月28日为惠丰A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以1.018元,据此计算的惠丰A的折算比例为1.018,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丰A份额相应增加至1.018份,折算前,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64,008.01份,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281,160.1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6年3月30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丰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丰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6年3月25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据此确认的惠丰A赎回总份额为17,708,170.33份,2016年3月28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据此确认的惠丰A赎回总份额为17,708,170.33份。

惠丰A的总份额数为550,791,658.2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惠丰B的份额余额(即1,285,180,535.94份,下同)。

对于惠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余额不超过7/3惠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

申请进行成交确认。
经举例说明:例如,2016年3月25日,惠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7,708,170.33份,2016年3月28日,惠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1,268,047,500.00份,本次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3月2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3月29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3月3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3月25日起,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831,120,318.41份,其中,惠丰A总份额为1,280,328,660.15份,惠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50,791,658.26份,惠丰A与惠丰B的份额占比为2.32452442: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自2016年3月28日起(不含当日)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根据惠丰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30%+1.5%进行计算,故:

惠丰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2.30%+1.5%=3.80%

惠丰A的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位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于2015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550,000股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 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变为20,212,500股,上述解质押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年 3 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2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的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补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0,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62,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的进展情况
1.交易对方:经初步意向沟通,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经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向上市公司收购钢铁业务资产(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重组进展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于2015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550,000股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 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变为20,212,500股,上述解质押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年 3 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2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的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补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0,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62,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口扩至亏损口同向上升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测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万元至270万元	盈利:1,296.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形势和煤炭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煤机产品销量下滑,产品销售毛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为确保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为江苏海力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43.60万元、美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于2016年3月28日与无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XJKR22016032801),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201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本次担保事项不包含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及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担保业务,也不包含已经为江苏海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美元0.4亿元的担保),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2016-010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无锡金融租赁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JXJKR22016032801-1号),为江苏海力与无锡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XJKR220160328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于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

项目建设、运营等事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解决各全资项目公司在实际运营和建设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目正常有序的运营和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和拟建阶段,各项目将根据各自经营、建设情况和项目竣工后自身收益能力,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南通天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南通天德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南通天德的股权质押给南通天德作为反担保。该项作为补充项,原第四、五、六项顺延为第六、七、八项,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原《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原《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三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更正后披露公告如下: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后,形成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6-17)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对本次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补充如下: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直接融资授信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江苏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2	南通天德环境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4.5
3	江苏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4	天台县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5	民权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3
6	江苏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7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8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9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10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11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12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0.5
13	重庆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0.5
14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0.5
15	浙江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0.5
16	南通天楹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80%	1
合计			45

备注: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为公司财务根据各相关公司实际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上述各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但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二)补充“四、关于本次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各全资项目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项目并购及项目

建设、运营等事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解决各全资项目公司在实际运营和建设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目正常有序的运营和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和拟建阶段,各项目将根据各自经营、建设情况和项目竣工后自身收益能力,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南通天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南通天德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南通天德的股权质押给南通天德作为反担保。该项作为补充项,原第四、五、六项顺延为第六、七、八项,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原《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原《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三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更正后披露公告如下: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后,形成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